

常務理事會 (78.2 25)

出席人員：詹國禎（主席）、方建雄、古煥球、李世昌、李冠卿。

報告事項：

- 一 今年度之工作方針有三項：如何增加財源、提昇學刊的水準及廣招會員。
- 二 與韓國物理學會締結姊妹會事宜已連絡妥當。
- 三 第四屆中韓凝體物理研討會論文集之印刷郵資將全由國科會支付。第六屆中韓研討會之日期、地點交理事會決定，人選則由學術委員會提出交理事會同意。
- 四 下屆年會由交通大學接辦，正接洽中。
- 五 今年年會的帳目，希望師大方面儘速整理出來。

- 六 學刊的質量已大有增進，唯份量仍嫌不足，希望多鼓勵會員投稿。
- 七 希望各位多鼓勵廠商刊登會刊廣告，以增加財源。
- 八 今天帳目交接。

決議：

- 一 方建雄將參加美國物理學會年會，學會授權方教授對外擴展會務，但對重大事項之決定，仍須經理事會通過。
- 二 擬於下屆年會中增加 Poster Section，交理事會決定。

理事會 (78.3.11)

出席人員：詹國禎（主席）、方建雄、古煥球、李冠卿、洪姮娥、許榮富、曾天俊、黃克寧、黃偉彥、黃暉理。

主席報告事項：

- 一 今年年會預定由新竹交通大學主辦，已初步取得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系主任韓建珊教授答應籌辦。
- 二 學刊獲國科處自然處補助經費伍拾肆萬元整。
- 三 今年學會之工作重點及方針：
 1. 希望能充分授權各委員會，發揮委員會之權責。
 2. 健全財務來源，拓展長期儲金款項。

3. 學刊著重質與量之提昇。
4. 增加會員，分發各校會員名單。協調各地區連絡人，積極爭取新會員以及會費之催繳。
5. 提高會刊內容之普遍性及可讀性。

財務報告：

1. 企業界捐款可免稅，可視為一重要財務來源。
2. 今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十一日財務收支情形如下：

學會部份

1.20—3.11.

收入/結餘項目	款額(元)	備註
1.上次結餘	491,062	
2.常年會費	26,900	
3.終身會費	54,000	
4.團體會員會費	80,000	
5.團體會員入會費	1,000	
6.廣告收入		
7.其他	126,900	
總計	779,862	
支出項目		
1.物理雙月刊		
2.交通補助費	1,750	
3.年會		
4.劃撥手續費	428	
5.助理薪資	19,700	
6.雜支	45,608	
總計	67,486	

結餘新台幣：712,376 元

學刊部份

收入/結餘項目	款額(元)	備註
1.上次結餘	172,515	
總計	172,515	
支出項目		
1.審稿費及英文修訂費	7,200	
2.印刷費	88,020	
3.特約論文稿費		
4.人事費		
總計	95,220	

結餘新台幣：77,295 元

決議：

- 一 推派李冠卿教授代表本會於中小學科展會中擔任評審委員，頒發獎狀及獎品。
- 二 第六屆中韓物理研討會初步決定與年會合辦，最適宜之時間訂於各校學期結束後過年前，確切日期與交大及韓國協商後定案。
- 三 古煥球教授建議配合國科會物理中心與日本物理或應用物理學會合辦學術活動事宜，本會原則上支持，但應將程序、資料影印一份於本會存查。
- 四 黃克寧教授提議本會協辦亞太原子分子物理研討會事宜，本會認為可配合於年會時間舉行，唯地點不一定相同。
- 五 為提高年會論文發表品質，擬增加 Poster Section，且口頭報告之時間增長為30分鐘，為邀請演講性質，由論文摘要中挑選。
- 六 學術委員會現劃分為四大領域，各有專門委員負責：
 - 凝體與統計物理：古煥球教授為召集人
 - 原子核、場論與粒子物理：李世昌博士為召集人。
 - 原子分子原理：黃克寧教授為召集人。
 - 應用物理：黃暉理教授為召集人。
 各召集人請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將名單確定後交理事會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通訊同意。
- 七 為加強會員間之聯繫，由理事長發函各校系主任推薦一聯絡人擔任聯繫工作。

學刊編輯委員會 (78.3.17)

出席人員：黃克寧（主席）、古煥球、李冠卿、林克瀛、曾祥光、鄭以禎、鄭海揚、劉遠中。

報告事項：

一本年度新增的編輯委員有四位：古煥球、李冠卿、鄭以禎及鄭海揚先生。

決議：

一編輯委員仍可酌添數名，人選可請理事會及會員建議。

二提名黃偉彥、古煥球、李冠卿三位先生為副編輯候選人，由下次編委會選舉。

三通過刊登於27卷之論文為編號 294, 301, 305 A5, A8, A16, A17, A19, A23, A28, A29, 以每期八篇為準。

四審稿制度之改進：

1. 為方便作業爭取時效，即日起投稿時須投寄

稿件三份，一份送編委，一份送審稿人（由編委通知編輯助理寄發），一份存檔。同時於物理會刊及各校物理系刊登此項通知。

2. 建立審稿人之檔案，從會員錄中選取，列入專長、服務單位及電話。

3. 寄審稿人審稿通知時，言明審稿期限為二個星期，一個月內若無回音，則進行催稿。

4. 支付國外之審稿費訂為美金25元。

5. 審稿人與編委都同意刊登之論文，不必再送編委會。若編委與審稿人持相反意見時可再找第二個審稿人。任何有異議之稿件，須送編委會作最後裁決。

五下年度之學刊出版補助計畫，應於近期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常務理事會 (78.4.29)

出席人員：詹國禎（主席）、古煥球、李世昌、李冠卿。

列席：黃克寧

報告事項：

一基於學會經濟不夠寬裕，今年以開源節流來改善，希望今年廣告收入能達50萬，永久會員增加十名，一般會員增加一百名。

二七十七年度年會共花費 123,330 元，其中國科會補助 49,953 元。

三七十七年度中國物理學刊獲國科會補助之出版經費為五十四萬元正。

四今年年會協商事宜請古煥球教授就近與交通大學作進一步連絡。

五我於亞太物理學會上之名稱為 The Physical Society, Taipei, China。

決議：

一通過本會成立出版社，出版與物理相關之學術書籍。

二常務理事會初步同意，授權黃克寧教授主持本會出版社出版相關事宜，並請黃教授於下次理事會提出有關編輯群、經費等具體執行計畫。

三各單位聯絡人請儘量招收新會員並代收會費。